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干〔2016〕11号

关于贝绍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贝绍轶同志任科学技术处处长、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主任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，兼任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、中德诺浩汽车服务培训中心主任。

免去沈琳同志科学技术处处长、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主任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职务。

赵景波同志任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、中德诺浩汽车服务培训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科学技术处副处长、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副主任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江苏理工学院

2016年1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